臺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備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借用單位/ 借用人		借用時間	
手機		用途/課程 活動名稱	
工作電話 /分機		E-mail	
注意事項	1. 請務必事先詳閱科技中心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。 2. 請事先向中心辦公室確認器材數量及可借用日期。 3. 若使用者包含學生或未成年孩童，現場務必有教師陪同與指導，以確保學生使用安全。 4. 借用單位設備使用期間有義務維持設備整潔、維修、保養等事宜。 5. 歸還時請務必將器材恢復原狀，如有任何狀況請主動告知。 **□我已詳閱科技中心設備借用辦法，並願意完全配合。**		

項次	設備工具名稱	單位	數量	歸還確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借用單位簽章處	**新興科技中心簽章處**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	承辦人　　科技中心負責人